

然而,斯密的经济人理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19世纪初法国经济学家西斯蒙第就抨击了体现个人利己本性的自由竞争制度,指出“个人利益乃是一种强取的利益”,追逐它常常违反大多数人的利益(《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243页)。到40年代,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就否定了斯密的“私经济学”,历史学派则认为,斯密的分析忽略了人们的非物质动机。到了20世纪初,制度学派创始人凡勃伦指出,强调利己动机,就把人看作是被动的,他主张外部环境的刺激才是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作为西方经济学第二次综合的马歇尔在谈到经济学研究对象之一的人时,排斥“经济人”观念,认为现代社会特点不是自私自利而是深思熟虑的行为,“人”的特性具有互相竞争与互相合作的特点。

如果进一步从实践上看,缺陷就更加明显。一味地追求个人的物质利益,追求金钱,会造成人格的丧失,成为金钱的奴隶。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个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相当阶段的社会经济。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会产生物—商品支配人、统治人的拜物教现象。马克思在1843年的《论犹太人问题》的著作中,就提出了货币拜物教,指出“钱蔑视人所崇拜的一切神并把一切神都变成商品”,钱“统治了人,人都向它膜拜”(《马克思全集》第1卷,第448页)。以后,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分析了商品拜物教的性质及其产生根源,指出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还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属性只能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来,所以,必然产生商品拜物教。马克思的分析提醒人们注意商品拜物教的存在,人们只有自觉地克服了商品拜物教的影响,才能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目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存在着产生商品拜物教的土壤。显然,对包括斯密在内的西方经济学的经济人理论的借鉴必须是适度的,对个人物质利益的作用评价也应是适度的,否则,势必会产生“金钱万能”的思想及其相应的腐败风气,这不仅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不利于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

## 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拜物教

严法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分析了商品两因素、劳动二重性和价值形式以后指出,在商品生产社会中,价值本质是隐藏在物的外壳内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由此会产生商品拜物教。所谓商品拜物教就是把物化在商品中的人与人的关系,颠倒地看成是物与物的关系,于是对商品产生了一种神秘观点,就好象在宗教世界中人们崇拜人脑的产物——上帝一样,在商品世界中,人们崇拜人手的产物——商品,认为商品具有决定人们命运的力量。

商品的神秘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不是来源于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而是来自于商品形式本身。劳动产品一旦采取了商品形式就会产生商品拜物教。因为从商品形式本身来看,生产各种商品都耗费人类劳动等同性,取得了商品价值的等同性,而价值本身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取得了价值量的形式,价值量大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价值量同商品生产者个人劳

动时间并不一致；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劳动的关系，取得了物与物发生关系的形式。商品拜物教就在于把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自然属性，表现为物对人的统治关系。在商品世界中，商品也成了支配人们命运的力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由于使用价值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同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劳动和劳动产品的具体的可感觉的形态均要转化为超感觉的抽象形态，商品的社会属性表现为商品本身的物质属性。同时，商品交换的存在又决定了货币的存在，货币可以转化为任何一种商品，是社会财富的代表，从数量上看，一定量货币只能转化为一定量的商品，这种货币量的有限性同质的无限性矛盾，又会引发人们对货币的追求，从而产生货币拜物教思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由于仍然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各个商品生产者都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目的是追求最大的经济利益，人们的劳动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实现价值和价值增殖，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特殊性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从而商品之间相互交换的关系掩盖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特别在市场经济中，价值量的变动和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造成了人们不能支配物，反而被物所支配的幻觉，从而也会导致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产生拜物教思想。同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支配一切，有了货币就有了一切的货币拜物教思想还有现实的市场，大量小商品生产者的破产和贫困又会加剧拜物教思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亚当·斯密提出的经济人思想还是有一定市场的。经济人观点认为人都是利己的，这就是人的本性。因此，追求个人利益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唯一动力。每一个人在追求个人私利最大时又离不开其他利己主义者的帮助，这种帮助不可能是无代价的，唯一合理的形式就是通过交换。交换是由人的本性产生的。个人利益的总和构成了社会利益，人人追求个人私利可以实现社会利益的增长。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的存在，促使人们将自己的一切活动目的归于追求个人的经济利益。如果人们的经济活动在遵纪守法前提下进行，并不是不允许的。但应该看到，这种拜物教观念会引发人们的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不讲社会公德，并在经济活动中，搞各种违法乱纪活动，有些人因此走上犯罪道路。这种状况不是一下子就能改变的。

要消灭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只有在消灭商品生产之后。马克思说：“只有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的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资本论》第一卷第97页）其根本途径是通过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会使社会产品日益丰富，更好满足人们的需要，为进入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打好物质基础，进而人们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直接按劳动时间计量，商品货币完全丧失存在的必要条件，这时才能真正消灭拜物教。

现阶段，我们不仅要认识拜物教产生的根源和危害，还必须对拜物教观念进行限制，在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样才能使各项经济活动健康发展，限制拜物教的消极作用。

（作者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副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